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三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楊檔巖

副主任委員 王山頌

顧問 郭高明 高擎天 劉明滄 洪迪光 鄭凱文

吳敏男 吳聖洪

委員 洪進東 許世偉 王介哲 蕭家福 鍾文秀

梁貞誠 汪俊男 許偉鈞 林政達 鄭澤雄

徐豪廷 徐敏斯 章聖雄 陳明烈 黃文榮

楊文基 張啟明 李耀昇(田安正代)

四、請假：副主任委員 林忠慶 林三進

顧問 吳政吉 孟繁宏 黃潘宗 鄭介文 許中光

委員 陳肇勳 劉東文 陳志宏 張建鴻 陳大榮

王吉聰 王俊智 林裕豐 許士群 林榮發

五、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許真瑋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

七、報告事項：

- (1)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第 2 項「緊急進口或外牆每十公尺設置窗戶，其開口下緣應距離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與預防兒童墜樓之同編 45 條第 5 款「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之規定有競合問題，本會已續發文請營建署檢討。(詳議程附件一，p. 1~p. 8)
-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如不涉及其它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審之。其與原有建築物之連接處涉及外牆變更，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納入一定規棋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其申請程序得併同雜項執照處理。(詳議程附件二，p9. ~p. 12)
- (3)104 年 6 月 2 日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召開研商國有抵稅土地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座談會，結論為「財政部所提以國有抵稅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建議，經與會充分討論後成認為於法制上應屬可行，惟實施可能產生容積移轉對周邊環境負面衝擊及批評

之效果，爰本案再由財政部及內政部共同研議妥適作法」。(詳議程附件三，p. 13~p. 19)

- (4)營建署於104年7月1日召開研商「加強建築物外牆飾材安全」會議，決議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於施工說明書加強磁磚施工說明」。「營建署擬將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後續另行召開會議研商」。(詳議程附件七，p. 32~p. 42)
- (5)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條文草案將於104年8月7日續商，本會修正意見同前。(詳議程附件八，p. 43)
- (6)營建署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均自105年1月1日生效。(詳議程附件九，p. 44~p. 52)
- (7)本會出版社將於九月初印製新版綠建築設計規範，本委員會參與部分編校工作。

七、討論議案：

案由一：為確保外牆飾材安全，營建署擬將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1、詳議程附件七(p. 32~p. 42)「案由三」。
- 2、外牆飾材定期檢查制度之必要性如何。
- 3、檢查對象、頻率、檢查項目及標準探討。
- 4、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的妥適性。

決議：

- 1、同意為確保既有建築物外牆飾材之安全，建立檢查制度有其必要。
- 2、檢查對象、頻率、檢查標準等參考各縣市已訂定之標準專案檢討。
-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檢查防火及逃生避難安全，其重點與外牆檢查迥異，不贊成兩項檢查合併辦理。
- 4、建議推動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保險制度以為保障。

案由二：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營建署擬修訂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將於近期分三組討論。(詳議程附件十，p. 53~p. 63)
- 2、本會前曾請各公會提供相關疑義或法規修正建議(詳議程附件十一，p. 64~p. 71)。

決議：

1、下列各項於修法過程提出檢討。

1	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機械停車方式設置？
2	停車位依規定向政府繳納代金後，應設無障礙停車位之義務是否即移轉給政府？
3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非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設置之浴室仍應設置？
4	規範 403.3 規定昇降設備應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與平行牆面無障礙標誌），是否每層都須設置昇降設備之無障礙標誌？或是僅須設置於「主要入口」之樓層？「主要入口」樓層是否為避難層？如何判斷「主要入口」之樓層？
5	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可以機械設備通達？（內政部營建署 103.6.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3997 號函覆新北市政府是不宜由汽車用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6	規範 507.6 規定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但因洗面盆形式不同，無法於全長每處之水平淨距離均為 2-4 公分，是否可以修改為「扶手於洗面盆最外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7	規範 306 規定戶外平台階梯規定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是否每 6 公尺要加裝 1 處扶手？或是不論其寬度，僅須於中間加裝 1 處即可？又梯級「級高」應符合規範 303.1 之規定，級深是否不必受「不得小於 26 公分」之規定限制？再者，扶手之設置應符合第 304 節（僅規定扶手高度及水平延伸）之規定，則中間所加裝扶手之形狀（直徑或外周邊長）、梯級鼻端、防滑條、防護緣是否可免受規範 207.2.2、303.2、303.3 及 303.4 之規定限制？
8	規範 206.1 規定之疑義： 連續 5 公尺（以上）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HC，坡長 \geq 5 公尺、坡度 $>$ 1/15） (1)是否即：「連續未達 5 公尺、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DA，坡長 $<$ 5 公尺、坡度 \leq 1/15）。例如無障礙通路上，連續長度超過 3.2 公尺且

	<p>坡度為 1/16 之斜坡(1/16 坡度\leq1/15。但高差$>$20cm。), 是否應設置扶手? 依 203 節並無設置扶手之規定, 但依 206 節卻有應設置扶手之規定?</p> <p>(2)或是:「連續未達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 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GA, 坡長$<$5 公尺、坡度$>$1/15)。如果高低差在 20cm 以下, 應該可以免作扶手。</p> <p>(3)或是:「連續 5 公尺以上、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 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FC 坡長\geq5 公尺、坡度\leq1/15)。建築物離建築線 30m, 但壹層地面抬高 150cm, 從建築線至建築物出入口之連續戶外無障礙通路均作斜坡處理(坡度為 $150/3000=1/20 < 1/15$), 應可免作扶手。故雖然有高低差 20cm 以上, 但因坡度未超過 1/15, 是可以免作扶手!</p>
9	規範圖 302.2、圖 305.1 中有關扶手之圖示是否有誤應予修正?
10	有關規範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乙節, 依據規範及圖例所示, 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扶手垂直投影線之外, 於實務執行上, 扶手之握徑僅 2.8~4 公分, 其下方尚有支撐立柱, 如規範圖例, 如設計規劃為 RC 防護緣, 其支撐立柱會相當接近防護緣外側, 即幾乎無保護層(容易損壞), 實務執行易出現問題, 建議調整圖例。

2、請各會員公會儘量提供修法意見, 以便提營建署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下午 1 時 1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0024992.pdf)

主旨：有關本署97年5月27日召開「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
緊急進口設置」會議結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4月16日全建師會(104)字第0238號函。
- 二、旨揭會議結論(二)「……上開第108條第2項後段建議修正為『窗戶或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120公分以下』，由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乙節，業經列入97年8月4日召開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略以：本案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三、檢附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018-0614
交	13:45
換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孫研究員立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7年8月4日召開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何委員明錦、蘇委員憲民、鄭委員元良、許委員哲銘、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周委員光宙、陳委員俊芳、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于委員淑婷、吳委員聖洪、林委員明娥、蘇委員瑛敏、金委員以容、李委員素馨、林委員靜娟、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秀娟、曾委員思瑜、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王委員文楷、許委員俊美、葉委員宏安、彭委員雲宏、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林委員美聆、張委員燕玲、劉委員佩玲、蔡委員益超、陳委員生金、林委員麗珠、溫委員琇玲、陳委員金蓮、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江委員哲銘、鄭委員政利、楊委員坤德、蕭委員弘清、林委員宜君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捷運公司、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謝秘書偉松、楊幹事哲維、樂幹事中正、洪幹事信一、

陳幹事威成、何幹事文晟、鄧幹事金川、吳研究員惠如、沈工程師
明德、孫研究員立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特定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條文草案。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明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同條圖118所稱道路，依同編第1條第36款規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另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定之。故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得循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符合規定寬度之現有巷道申請廠房用途之建造執照。本署96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82號函已有明示。
- 二、惟據部分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公會反映，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未直接臨接道路；或農地變更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特定建築物使用；或建築基地臨接防汛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等，常有建築基地未直接臨接道路之問題。案經本署於97年7月22日召開研商特定建築物得否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疑義案會議，獲致結論，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增列第3款，明定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之規定。

決議：

- 一、第3款適用對象應限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者，爰文字修正為「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另於對照表說明欄補充敘明第3款之私設通路及道路寬度應達8公尺以上。(對照表修正如附表一)
- 二、修正後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二：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替代緊急進口之窗戶或開口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7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09232號函載「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會議結論(二)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2項規定之替代緊急進口之窗戶或開口，其「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與為預防兒童墜樓之同編第45條第5款規定「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1.2公尺」不一致，且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120公分以內」亦不一致，為兼顧兒童安全及消防搶救人員可進入之空間尺寸，爰修正第108條第2項後段開口下緣與樓地板距離之規定。

決議：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係為定義該標準所稱無開口樓層，如屬無開口樓層者應強化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替代緊急進口供消防搶救人員進入之設置目的不同，又提高第108條第2項規定之開口下緣距樓地板之高度會提高消防救災人員進入之難度，本案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案由三：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以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相關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辦理。前揭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裝修材料相關規定」，主要修正內容為放寬非連接緩衝區當層之建築物地下層裝修材料限制，經會中討論認為建築物以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之相關規定均應一併檢討，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由楊委員逸詠擔任召集人。
- 二、經專案小組召開4次會議討論，並經本署邀集相關機關於96.11.19研商。主要修正方向為：針對緩衝區本身之性能再予以強化，確保緩衝區阻絕建築物地下層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災害之功能，並減少對非連接地下運輸系統設施之其他地下層之限制。
- 三、本案僅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1條，主要修正內容如次：
 - （一）增訂連接處得設置複數出入口，並增訂單一出入口最小寬度。
 - （二）增訂連接緩衝區出入口總寬度上限，非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
 - （三）刪除建築物地下層與緩衝區僅得擇一處連接及地下各層內部裝修之特別限制，並將對建築物地下層之限制範圍限縮至連接當層。

決議：於對照表說明欄補充說明修正條文第2項第6款所稱兼用排煙室之意義，餘照案通過，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對照表修正如附表二)

案由四：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節第59條說明(五)，有關「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說明：

- 一、鑒於地球暖化能源危機議題日益嚴重，政府鼓勵大眾節能減碳，全力推動綠色交通、生態城市以及綠建築政策，且國內軌道運輸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已日趨完備。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議題，亦可視個案需要，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勿需浪費公帑，強制公部門投資新建。前項增修訂條文，似已不合時宜。
- 二、建請配合政策方向檢討後修訂。例如：考量至少在捷運車站、火車站、高鐵車站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建築物，應配合節能減碳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政策，刪除前開規定。

決議：請費委員宗澄邀集本委員會部分委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具體修正條文草案，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第97條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7月10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第97條修正條文草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利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樓梯設置扶手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釐清設有扶手之樓梯其淨寬認定方式，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增訂樓梯設置扶手其寬度認定方式，並修正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樓梯及平台寬度規定，另增列樓梯扶手以內最小淨寬度。
- 三、另為明確規範特別安全梯不得共用排煙室(或陽台)，或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進入，以符2方向以上避難路徑，爰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

決議：

- 一、第33條作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對照表修正如附件3）：
 - （一）主文刪除「扶手」二字，修正為「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並於對照表說明欄補充說明修正條文說明三「室外直通樓梯」修正為「戶外直通樓梯」之理由。
 - （二）補充圖例之標示文字及說明文字中，「樓梯寬度」修正為「樓梯及平臺寬度」；圖例表示方式依以往發布之格式。
- 二、修正後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臨時提案：建請施行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97條、第203條、第242條，及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60802250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條文。

說明：

- 一、鑒於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確保國人生命安全，在行政院災防會列管要求下，特修正發布上述條文。該等條文發布年餘，已經充分提供業界準備對應時間。國人安全不容打折，如因未施行而有閃失，非有為政府所樂見，建請立即施行。
- 二、上開規定主要係新增門窗遮煙性要求，因需有一定數量產品通過檢驗可供應建築工程所需，並需有實驗室建制檢驗設備、本部指定試驗機構及評定機構等配套事宜，故前先發布另訂實施日期。
- 三、本署業分別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防火門之該項性能得否列入防火門防火性能檢驗一併實施，並詢問各防火性能之試驗機構有無該試驗之設備、有無已通過該項性能之產品，業獲相關單位函復，擬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施行日期事宜。

決議：本案擬由作業單位另案邀請業界及相關單位檢視目前相關配套準備情形，研商上開條文施行時間。

七、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4）字第 038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與第 108 條條文競合問題，仍請 貴署檢討並調適相關規定，俾供遵循辦理，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貴署 104 年 5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24992 號書函敬悉。
- 二、本案雖經 貴部 97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第 2 項「……設置緊急進口或外牆每十公尺設置窗戶，其開口下緣應距離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確與預防兒童墜樓之同編第 45 條第 5 款窗臺高度之規定有競合問題，並已影響開業建築師案件之執行。
- 三、建請 貴署檢討並調適相關規定，俾供開業建築師於執業時遵循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理 事 長

許俊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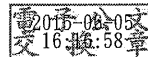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4080900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5月26日召開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4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6621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7885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三科)



裝

訂

線

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高組長文婷代）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案由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增訂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限制及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有關規定；復依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所稱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要件係包含同法第 9 條所稱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又「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為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說明二所明示。
- 二、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

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它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三、至於安全問題之維護，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增設昇降設備其安全部分，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昇降設備於安裝完成後，須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始得使用，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已足以確保，併予敘明。

案由二：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與原有建築物之連接處涉及外牆變更得否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1 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之昇降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涉及之外牆變更之情形，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其申請程序得併同雜項執照處理。

案由三：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涉及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及約定專用部分之處理等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直轄市、縣（市）政府宜依下列方式，處理法定空地上違章建築等事宜：

（一）對於增設昇降機而同意拆除部分違章建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准予辦理修復。

（二）為利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設置昇降機，違章建築問題之協調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運用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委員會調處；未組設該調處委員會者，請儘速成立之。

(三) 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同意拆除時，由欲增設昇降機之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先與其協調。經雙方協調後，仍無共識者，得由其中一方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四)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後，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仍無故拒絕同意拆除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第2項第4款認定，並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增設昇降機需進入或使用該法定空地時，一樓住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者，經協調仍拒絕進入施工時，得按其性質請求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處置。惟其設置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三、請本部營建署將處理上開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解類似爭議等事宜之辦理情形，納入本部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等相關業務督導。

柒、臨時動議：(略)

附帶決議：

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提新北市政府委託其協助輔導老舊公寓增設昇降機之相關計畫，該輔導計畫如遇有通案性之法令疑義，而需本部協助通案解釋者，請新北市政府彙整案例資料，分析其法令適用問題，併同研析之具體處理意見報本部營建署研議之。

捌、散會。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40809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6月2日召開研商國有抵稅土地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4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072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4年5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08215號函辦理。

正本：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楊委員龍士、林委員秋綿、孔委員憲法、邱委員裕鈞、施委員鴻志、何委員東波、劉委員小蘭、李委員素馨、蘇委員瑛敏、宋委員立堔、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研商國有抵稅土地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座談會紀錄

- 壹、 時間：104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貳、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參、 主持人：許署長文龍
- 肆、 紀錄：蔡宛蓉
-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陸、 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

- (一) 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本質原屬私有，係經折抵遺產稅方式後權屬始轉為公有，惟長期以來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足無法辦理有償撥用，造成管用無法合一且稅收無法實現之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曾與主計總處研議是否改為無償撥用，惟經考量將嚴重影響政府財政，因此思考如於適度容積控管下，容許以容積移轉方式解決有償撥用問題，似可增益地方政府財政並加速開闢公共設施。
- (二) 本部建議國有抵稅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並移入國有之接受基地，均屬公有。

二、 劉委員小蘭

- (一) 可以理解財政部在目前財政窘困情形下，擬以容積移轉方式解決此一問題，惟目前除法定容積外，尚有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建築設計免計樓地板面積等等外加規定，倘增加國有抵稅公共設施用地得以容積移轉，對都市發展影響程度為何，實應予以重視及思考。
- (二) 本議題尚涉及地方政府管理層面之問題，地方政府取得土地後如何開闢使用，權屬為何，均應予以考量。

(三)據瞭解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所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自治規定，其中針對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優先順序已有明文，倘增加國有抵稅公共設施用地，與其他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順序，何者為先，似仍應與地方政府妥予協調。另目前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有捐贈土地及折繳代金之方式，本案係採何種方式辦理，應予釐清。

(四)查現行地方政府多以容積調派方式解決有償撥用問題，似可一併解決後續管理層面之問題。

三、劉委員玉山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國有抵稅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資料應再列明各種用地類別或現況使用情形。

(二)容積移轉對周邊環境產生負面之影響，必須適度管控。

四、楊委員龍士

(一)容積移轉確實必須透過某種程度之適當管控，才能達到生活品質之保障。當然，抵稅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的問題也需要解套，但財政部未來如何出售取得之容積？應予以釐清。

(二)據瞭解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部分地方政府訂有取得之優先次序，未來財政部必須再與地方政府妥予協調。

(三)可思考目前內政部刻正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方式予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

(四)容積調派確實也是目前解決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國有土地

問題之方式，建議應以多元管道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是為妥適。

五、蘇委員瑛敏

- (一)本案應再詳加思考是否所有公共設施用地均可辦理容積移轉？容積移轉實施迄今，已產生諸多例如影響周邊生活環境品質等負面之問題。現行基礎容積已經失真，因為有太多外加之容積，實際上公共設施並無增加，容受力無法估算。又外加容積多集中在雙北市，容積移轉對於其他縣市未必是萬靈丹。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財源，應該也思考可以透過公共設施周邊地區因該公共設施開闢產生獲益之相關稅制予以籌措，較為公平合理，而非皆用容積移轉方式解決。
- (三)除了容積移轉方式外，是否有無其他解決政府財政窘境之方式，應再詳加思考。

六、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就應為政府取得開闢。
- (二)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實務經驗，委員們對容積移轉影響周邊環境層面及議題非常關切，因此針對此部分確實應詳加考慮。
- (三)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容積移轉多已訂有審查許可條件，規定不盡相同。

七、新北市政府

- (一)現行容積調派方式應可解決財政部所提地方政府無法辦理有償撥用國有抵稅公共設施用地問題，過去臺北市政

府已有不少成功案例，財政部所提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似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係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意旨有違，應避免類似之前萬安鄉公所拍賣抵稅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辦理容積移轉之情形發生。

(二)財政部清查之國有抵稅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使用性質為何(公園、綠地、道路...等)?是否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均可容積移轉，亦或可僅限某些類別得以容積移轉，應可再思考。

(三)國有抵稅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移轉後，後續稅務列帳如何處理，應予釐清。

八、臺北市政府

本市約計有 1,131 公頃未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臺北市辦理容積移轉經驗所示，因所定之容積移轉自治條例對於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已有限制，爰目前為止，透過容積移轉方式取得者約計 6 公頃，實務上取得效益並不高。又上開自治條例已規定 3 年後不受理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容積移轉，僅得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九、臺中市政府

以容積調派解決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問題，係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方式，雙方合意且送出及接受兩標的同時清楚明確，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均可妥適考量。倘透過容積移轉方式，較難控制容積去向，因此以都市管理層面而言，似仍應以容積調派方式為宜，否則在都市容積總量無法確定之下，難以控管都市發展。

十、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自實施容積移轉以來，目前取得 15 公頃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截至 103 年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後，增列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得申請容積移轉，本市目前已有 1 件案例(接受基地為國有地)，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645 平方公尺。開放國有抵稅土地作為容移送出基地，會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產生排擠效應，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立法意旨。

(二)公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現行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即非屬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亦非屬都計法 83 條之 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全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 33,322 公頃(截至 102 年底)，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404 公頃，以高雄市 104 年都市土地公告現值每公頃 1.5691 億元加成 3.5 成計算徵收費用，約需 5,092 億元。如將國有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增列為容移送出基地，於立法目的及比例原則上，亦需斟酌。

(三)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足無法辦理國有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償撥用，應請行政院檢討「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將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於有償撥用除外。

柒、會議結論

本案財政部所提以國有抵稅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建議，經與會充分討論後咸認為於法制上應屬可行，惟實施可能產生容積移轉對周邊環境負面衝擊及批評之效果，爰本案再由財政部及內政部共同研議妥適作法(例如公

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容積調派(可搭配現行政策推動之社會住宅、青年住宅，解決其取得問題)等)，必要時再邀請相關單位、地方政府討論。

捌、散會(16點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吳淑貞
聯絡電話：(02)8771-2821
電子郵件：shuc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1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616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6月16日召開訂定道路工程無障礙設施統一
設計標準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台南市無障礙推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電力公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公共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道路工程組



營建署召開訂定道路工程無障礙設施統一設計標準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 三、主席：吳總工程司宏碩 紀錄：吳淑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詳附件)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統一訂定各類道路、橋梁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之可行性

決議：

- (一) 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檢視所主管道路、休閒遊憩區或公園供行人通行空間，應考量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原則，檢討相關規範。
 - (二) 前項各機關主管之道路留設人行步道者，建議參考內政部頒訂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修訂規範，俾利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至於交通部頒訂之橋梁、隧道供行人通行者，請交通部檢討並增修無障礙設計規範。
 - (三) 上開檢討，請於三個月內完成規範增修草案提報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 八、散會：下午3時40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4291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6月8日研商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換算公式之計算基準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5月15日營署都字第1042907604號開會通知單及104年5月28日營署都字第1042908740號函辦理。

正本：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許文龍

研商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之計算基準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紀錄：蔡宛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換算公式修正以市價為計算基準，其換算基準究改以土地或容積之市價為宜及其可行性：

(一)查古蹟容積移轉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規定，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因此該等土地係將原有基準容積予以移轉，爰改以其容積市價為換算基準，及接受基地因為可建築土地，其容積移轉後之容積市價，於估價部分技術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古蹟土地之送出及接受基地改以容積市價為換算基準，符合上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等值移轉規定意旨。

(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容積移轉部分，考量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之補償意旨，及該等土地尚非皆有容積，爰以送出基地之土地市價及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市價為換算基準，以符補償意旨並利將來之執行。

二、有關委託查估市價究應由政府委託或由申請人自行委託1節，經與會各單位充分討論後，咸認比照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折繳代金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規定辦理方式為宜，以簡省相關作業時程。

三、另古蹟土地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估價所應考量之條件，得由本部擬具相關原則供地方政府參考。而委託估價及評定部分，臺北市政府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運作經驗已可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四、本案請業務單位依前開結論研擬具體修正條文草案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邀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

陸、散會(下午 16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連絡人：蔡忠城
連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42910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B104291079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6月26日召開「研商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障礙提報統一窗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6月17日營署工程字第10429094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劉理事金鐘、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溫秘書長吉祥、中華視障聯盟蔡副秘書長再相、愛盲基金會林副組長紫婷、王武烈建築師、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吳教授可久、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視障聯盟、愛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臺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造園景觀學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道路工程組、公共工程組

副本：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內政部部長室、林常務次長室、本署署長室、公關室(均含附件)

2015-02-07
14:14 換章

研商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 障礙提報統一窗口事宜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貳、會議地點：本署五樓大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黃組長敏捷
肆、與會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摘要：（依會議回收之發言單內容登錄）

記錄：蔡忠城

一、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轄管之防洪及河川環境營造設施，部分係位於地形條件不佳或民眾較少到達之區域，考量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可行性、安全性及工程成本，建議「活動場所」之定義，對防洪及河川環境營造設施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條件及需求設置。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案設計標準（草案）適用範圍應更明確，如因設施或建物所在位置連接步道坡道過大，恐影響使用者安全，經評估無法設置者是否可排除。

三、臺北市府

- （一）第四條：七、「……開口不得大於零點零一三公尺」，建議修正為「格柵間距不得大於1.3公分」，另建議其他條文內涉及數字時，建議採用阿拉伯數字，以利橫式公文的可讀性。
- （二）第四條：八、「……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建議修正為「上下階梯兩端地面應設置警示標誌（線）……」。
- （三）第六條：「各活動場所舉辦大型活動時……」，其大型活動定義為何？另是否需設充電站。
- （四）第七條：「並配合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考量公園規模不同，建議先以試辦方式改善，以發現增設點字等設施

窒礙難行之處。

四、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溫秘書長吉祥

活動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與規範是內政部制定的，各部會所轄之場所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均是依照內政部制訂的標準會勘考評，故建議行政院依照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統一由內政部主責（想各部會也樂觀其成）。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3 款緩衝平臺之設置規定，「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文字修正為「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長度應至少一點五公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
- (二)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款階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規定，「……，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文字建議修正為「……，梯級終端零點三公尺處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 (三) 建議修正第 5 條第 1 款「活動場所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文字為「活動場所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所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建議修正第 2 款「……，準用第一項規範規定。」文字為「……，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 (四) 建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得視需要設置非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文字為「……，得視需要設置無需申請建築執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如下：……」。
- (五) 第 6 條第 1 款所稱涼亭或觀景臺如符合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定義，應申請建築執照，將與第 6 條立法意旨違背，建議予以修正文字。

六、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無障礙設施設備應以通用化、全民化的設計為標準。

七、王建築師武烈

- (一) 緩衝平台可否考慮為「轉圈空間」或「等候空間」。
- (二) 溝縫可否考慮為「勾縫」，且不應大於 0.8 公分。
- (三) 座椅設置應鄰通道邊，並考慮其地面之平整，扶手高度應考慮為 25 公分高。
- (四) 飲水機、洗手臺、充電插座等等應能使輪椅靠近使用。
- (五) 解說、標示牌應考慮輪椅可靠近閱讀，距離 80~120 公分。傾斜角度、字體、顏色應清晰可辨識。
- (六) 用餐桌坐椅最少 1 處可供輪椅正面用餐（不能側邊用餐）。
- (七) 第七條若提供有關視障辨識之訊息，應經定向行動老師或視障專家指導。
- (八) 避免爭議，應考量場所大小條件之不同，本標準精神可對（公共）活動場所「如」設有涼亭、觀景臺、用餐區、洗手臺、飲水機、座椅……等時，應考慮可供輪椅使用者靠近使用。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報告事項說明略以「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所轄國家公園……休閒農場……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一節，提問如下：

- (一) 所述休閒農場是指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等退輔會八大農場，或是民間業者經營的休閒農場。
- (二) 休閒農場為特許行業，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並取得許可登記證始可對外營業，擅自使用休閒農場名稱對外營業可處 6 至 30 萬元罰鍰。退輔會八大農場非為休閒農場。
- (三) 爰此，有關報告事項所提「休閒農場」一詞，建請釐清。

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出入口之行人行進動

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文字為「行人主要出入之行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

- (二)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兩端應儘量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文字為「臺階及坡道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兩端應設置警示帶及有適當照明。」並建議加註最小寬、深。
- (三)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法規應避免「依規模大小，視需要」等模糊字眼出現以免爭議。
- (四)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鋪面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文字為「鋪面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材料接縫應與鋪面齊平，避免妨礙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
- (五)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路鋪面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避免顛簸感。」文字為「通路鋪面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材料接縫應與鋪面齊平，避免顛簸感。」
- (六)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五分之一，超過者應設置坡道，坡道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6 坡道規定設計。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緩衝平臺。」文字為「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五分之一，超過者應設置坡道，坡道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6 坡道規定設計。」
- (七)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4 至第 8 款規定，可整合為「通路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203『室外通路』之規定」。
- (八) 建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

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台等設施設備，準用第一項規範規定。」文字為「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台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

(九) 建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活動場所應評估經常使用人數及遊憩體能，得視需要設置非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文字為「活動場所無障礙路線上設有非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者，其規格如下：」。

(十) 建議修正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活動場所之解說牌及設施配置圖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觀看，顏色與背景應容易辨識，並配合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文字為「活動場所之解說牌及設施配置圖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閱覽，顏色與背景應容易辨識，並配合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

柒、主席結論：

-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並無明文授權由內政部訂定全國各類公共或營業之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設計標準，本案名稱仍暫維持為「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並由內政部辦理發布後提供全國共通性無障礙標準予其他部會參考；後續將會商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法制意見後再行確認名稱。
- 二、本案草案共 9 條，已全部初步討論完畢；請業務單位依會議發言單及討論內容，整理草案條文文字，循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0 日內或預告期間，提供業務單位參考。預告程序完畢後，請業務單位掌握時效儘速彙整意見及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作業。
- 三、為方便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之陳述，本署擴大原有「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網頁之適用範圍，並將

其更名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施設備障礙通報列管窗口」，通報範圍包括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人行環境空間，通報項目包括無障礙廁所、市區道路人行道路阻等。本署於收到陳情提報案件後將迅即轉請實際管理單位改善與按季追蹤列管，相關追蹤列管資料將隨時更新網站上周知。請業務單位循規定提報修正網頁內容後，函轉各活動場所主管機關及無障礙公民團體周知與配合辦理。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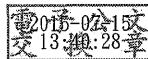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7月1日召開研商「加強建築物外牆飾材安全」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6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5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世孟、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林委員真如、施委員邦築、許委員宗熙、金委員以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管理組、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陳科長威成、盧秘書昭宏、一科、三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加強建築物外牆飾材安全」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4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7會議室
-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高組長文婷代） 記錄：黃宜琳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作業單位報告（略）
- 陸、討論（略）：
- 柒、結論：

案由一：如何加強外牆飾材設計階段安全管理措施。

說明：

- 一、建築法第30條及第32條分別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二、地盤圖……。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八、施工說明書。」為確保外牆磁磚之安全，建築師於設計階段落實外牆磁磚之安全設計至為關鍵，爰建議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依前揭建築法規定檢附磁磚與外牆壁體施作之工程圖樣，與外牆磁磚之施工說明書，並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以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討將前揭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外牆磁磚施工圖說及施工說明書

納入地方自治法規，作為建造執照審查之依據。

- 二、另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同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是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外牆磁磚施工圖說及施工說明書，如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或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之規定，得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懲戒之，以警惕建築師落實專業責任。
- 三、再者，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有關陶瓷面磚、陶瓷面磚用接著劑……等，係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訂有鋪貼壁磚等規範。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訂有「磁磚工程施工指南」手冊。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4 年 12 月編印之常用施工大樣，收錄有面磚牆面之大樣圖例。是前揭標準、規範、手冊及施工大樣可資建築師設計時參考，惟隨著磁磚材料及施工方法之進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4 年 12 月編印之常用施工大樣（面磚牆面之大樣圖例）是否須檢討修正，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表示意見。

決 議：

- 一、本次會議內容係為研議加強建築物外牆飾材安全之措施，不侷限於磁磚，亦包含石材、帷幕牆等飾材。
- 二、建築材料日新月異，為尊重設計專業，不宜限制一定樓層以上禁用磁磚之規定。
- 三、鑑於實務上申請建造執照時，磁磚材料多未選定，且磁磚計畫書圖多於施工階段確定，爰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尚不強制要求檢附磁磚與外牆壁體施作之工程圖樣，惟應於施工說明書加強磁磚施工說明。

案由二：如何提昇建築物外牆面飾材施工品質？

說明：

- 一、是否須訂定外牆面瓷磚施工規範：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訂有石材磚鋪貼及鋪貼壁磚等規範，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編印之常用施工大樣，收錄有面磚牆面及石材牆面之大樣圖例。
 - (二) 本部業請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訂定「磁磚工程施工指南」手冊，研擬就不同陶瓷面磚之安裝施工程序等注意事項，並已轉送各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於勘驗或監造時參考在案。
 - (三) 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目前已針對外牆磁磚議題完成「高層集合住宅外牆磁磚剝落原因與解決對策探討(一)」、「高層集合住宅外牆磁磚剝落原因與解決對策探討(2)-水泥砂漿硬底壓貼工法之實驗研究」、「高層集合住宅外牆磁磚剝落原因與解決對策探討(3/3)-外牆磁磚密貼工法之實驗研究」、「建築飾材技術規範之研究~(二)磁磚工程設計與施工規範解說」等研究成果報告，請建研所說明上揭成果報告內容是否具體成熟，可供實際運用之項目為何？

(四) 查建築技術規則僅就建築構造編之各種構造別訂有施工規範，其他設施設備包括建築物外牆飾材等均無施工之規定，由於磁磚掉落大多係施工不良，建築師於設計建築物外牆磁磚或石材鋪貼時，自得參採上開相關標準、規範及施工大樣進行設計及監造工作，防止日後脫落產生危險，確保公共安全。爰是否須再訂定外牆面瓷磚施工規範，提請討論。

二、外牆磁磚施工圖說是否納入施工計畫書一併審查：

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惟並無審查機制；另建築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外牆磁磚施工圖說納入施工計畫書，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三、申請使用執照外牆飾材應經「拉拔試驗」檢測合格：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建都字第 10464109500 號函建議參照「海砂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之品質管理模式，要求新建建築物外飾石材於工程完竣後，應經「拉拔試驗」檢測合格，始得申領使用執照，是否可行？另本署刻正研訂強化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如本建議事項妥適，將一併納入該作業原則，並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配合修正該管自治法規，據以推動。

四、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是否得訂定「外牆飾面工程技術士」：

- (一) 臺北市政府建議增加「外牆飾面工程技術士」，以符合營建工程專業分工體制，繼而責成施工廠商依自主檢查之品管制度落實施工與檢查一節，查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40504787 號函說明略以：「行政院業已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落實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圖』以作為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證照之合作模式」。
- (二) 另查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中「泥水（面材鋪貼項）及泥水（綜合項）」似具磁磚鋪貼技能。
- (三) 按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本部並訂有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案經本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4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3622 號函說明略以：「有關技術士培訓及發證主管機關係屬勞動部，另查營造業法第 8 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11 項）及其業務範圍尚無有關磁磚施工之項目，且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列舉之特定施工項目亦無磁磚施工適當之技術士種類，合先敘明。本室目前正研議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旨揭建議事項當錄案參辦。」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就營造業法及有關規定說明辦理進度。

決 議：

- 一、鑒於建築外牆飾材種類繁多且各有特性，另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已訂有相關通用

之規範、國家標準、手冊、圖例等可供設計人及承造人運用，爰現階段暫不考量再增加訂定外牆飾材施工規範。惟建議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亦可協調所屬會員公會，提供外牆石材及帷幕牆工程施工指南等，供業界參考，以提昇該類外牆飾材之施工品質。

- 二、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刻正進行建築物外牆磁磚水泥黏著劑相關研究，研究內容包括該黏著劑之國際標準草案，該研究報告完成如具體可行，建議與公會合作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
- 三、為加強外牆飾材之施工品質管控，是否於申報施工勘驗或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相關作業規定（包括接著強度測試等），請作業單位另案研議。
- 四、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有關外牆飾材工程是否納入施工勘驗查核項目，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考量。
- 五、查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泥水（面材鋪貼項）」及「泥水（綜合項）」已具磁磚鋪貼技能，是否有必要再增加外牆飾面工程之能力鑑定及後續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建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先進行評估，再視需求洽相關部會或團體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訂檢查簽證「外牆磁磚」項目

說明：為了解建築物外牆磁磚是否有剝落的疑慮，俾利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進行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擬

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加「外牆磁磚」檢查簽證申報項目。但是外牆磁磚與目前「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申報對象、頻率、申報流程、檢查方式、檢查人員資格等辦理情形均有所不同，研擬作法如下：

一、申報主體與客體：

- (一)「外牆磁磚」之申報人擬與現行申報人相同，即申報人為建築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 (二)擬規定建築物高度達7層以上，且屋齡達15年以上者，應定期辦理申報。
- (三)應申報「外牆磁磚」項目者，以外牆飾材貼有陶瓷面磚（主要包含地磚、壁磚、外牆磚、石英磚、馬賽克、二丁掛、琉璃瓦等）為限。

二、實施時程：符合上開條件之建築物，擬納入申報對象。但基於檢查人力與地方發展特性，授權地方政府得參考下列條件逐步公告實施：

- (一)急迫性：經地方政府列管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優先檢查。
- (二)優先性：面臨密集行人通行之人行道或道路。
- (三)地區性：依據地區發展程度
- (四)依建築物高度或地區實施。

三、申報頻率：應申報「外牆磁磚」項目之建築物，其申報頻率擬訂為8年1次。

四、申報流程與方式：

- (一)申報流程：詳后附圖1。
- (二)檢查方式：

1. 目視檢查：研擬檢查紀錄表，透過專業檢查人目視檢查方式，檢查外牆磁磚是否有劣化現象，例如：裂縫、隆起、彎曲、分離、鬆脫、剝落等情形，加上拍照紀錄後，由專業檢查人作出是否須擬具詳細檢查計畫。
2. 詳細檢查：經目視檢查後，如無需進行詳細檢查者，於一定期限內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如經專業檢查人作出須擬具詳細檢查計畫者，申報人須於一定期限內委託專業檢查人研擬詳細檢查計畫。

詳細檢查計畫內容：包括建築物基本資料、檢查方式、工具、時程等，送交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小組同意後，再由專業檢查人依檢查計畫進行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書後，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五、檢查人員資格：

「外牆磁磚」項目之檢查簽證，限縮僅能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執行之；如為其他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需再接受培訓課程。

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明定，上述研擬建築物外牆磁磚之安全檢查結果，自得作為主管建築機關判斷該建築物是否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如有影響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虞者，自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以上所擬，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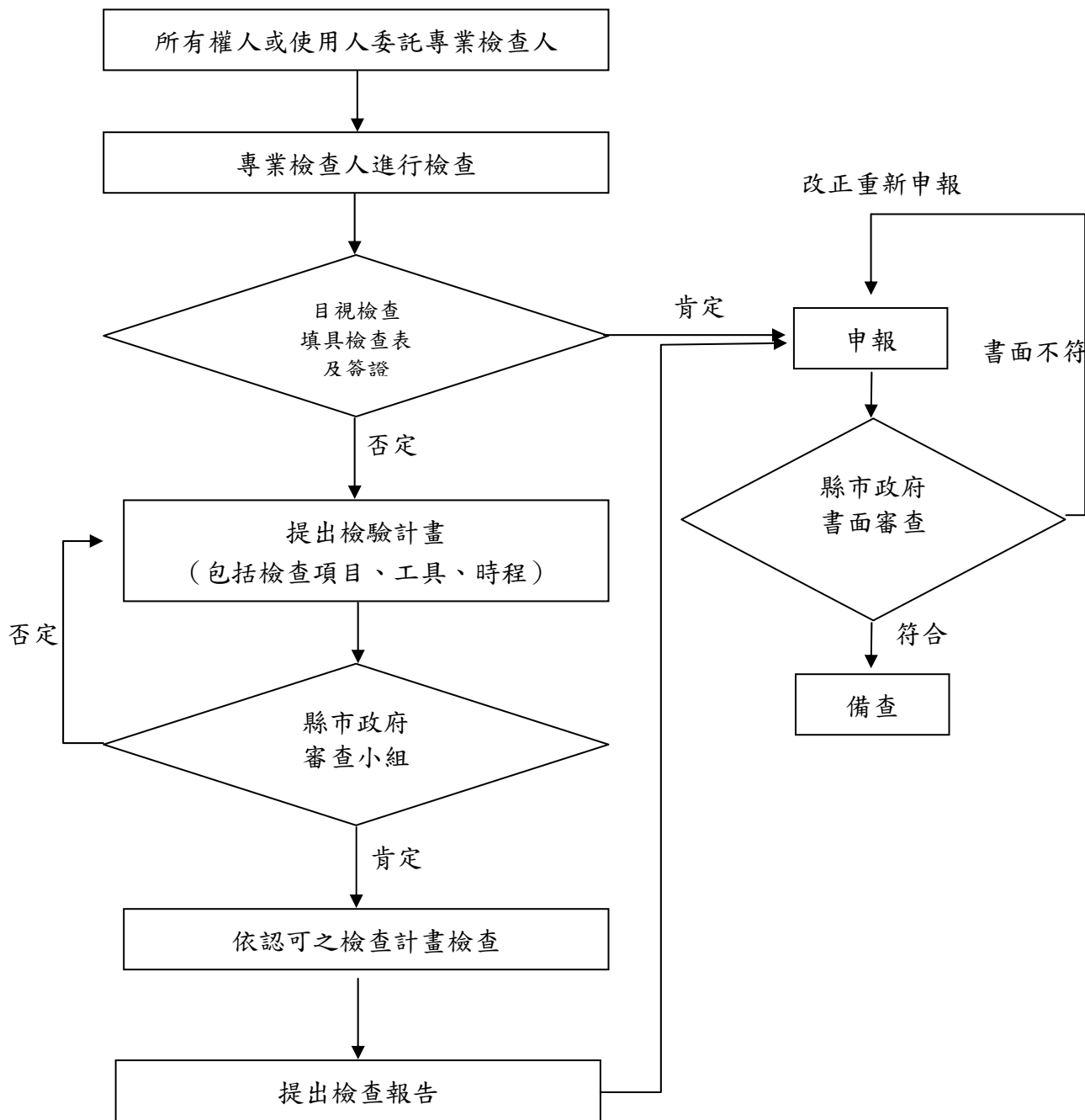


圖 1、建築物外牆磁磚公共安全申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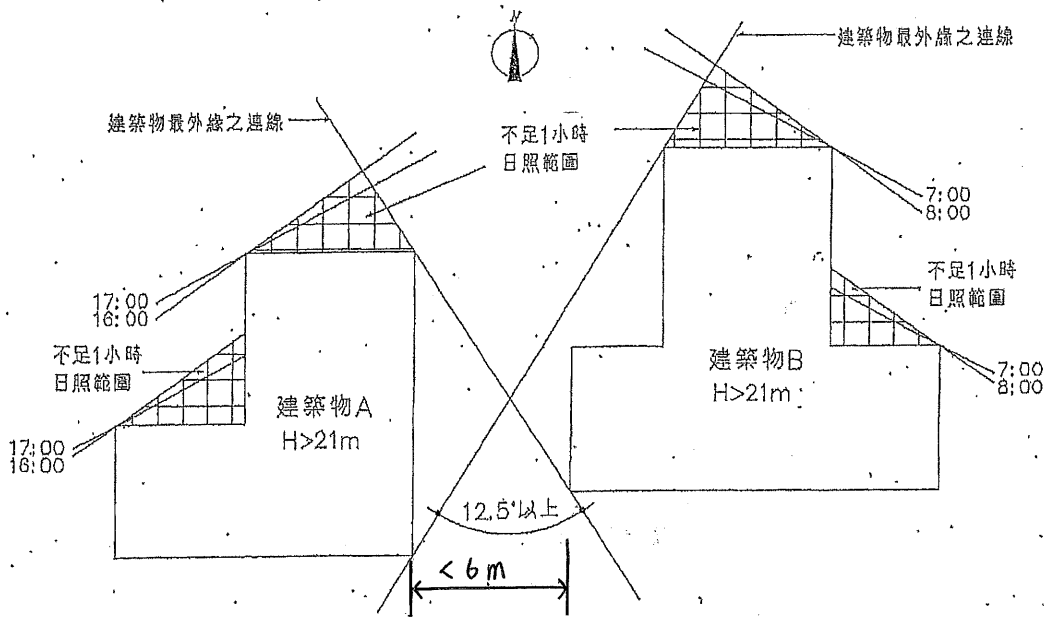
決 議：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已有明文起造人應將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列入移交項目之一，是外牆飾材之保養維護及定期勘檢機制與方法，應依上揭條例規定，載明於使用維護手冊，以作為建築物使用人後續保養維護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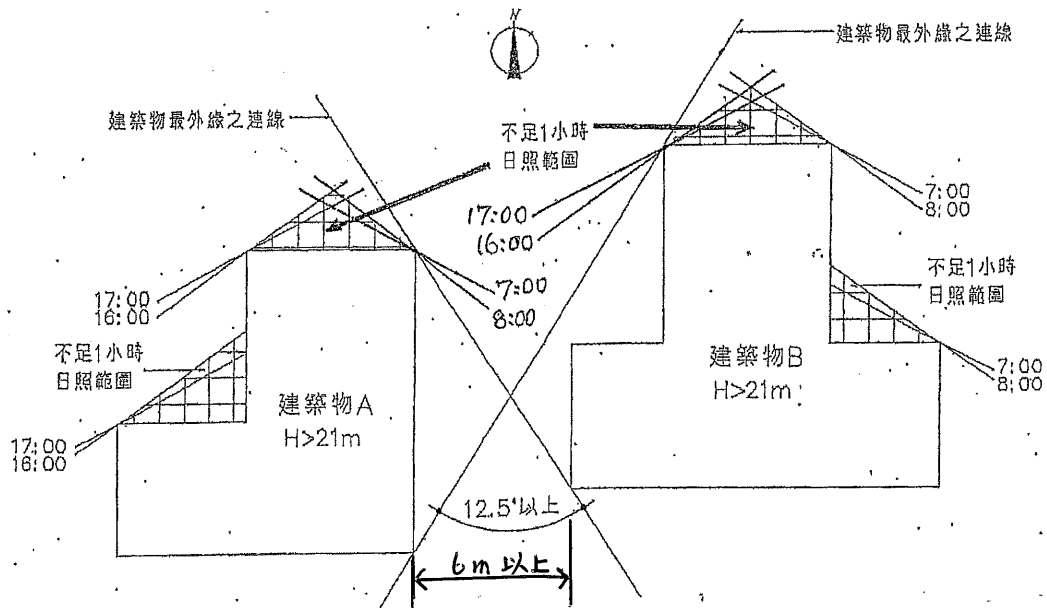
之參考。

- 二、本部營建署擬將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後續請另行召開會議研商。至於建築物公共安全勘檢的標準及表格設計，因建物興建年代、材質、切割、規格、尺寸……等不同，應如何界定竣工標準或安全檢測的標準等議題，請於該會議併同研議之。

捌、散會（12時30分）



第40條 圖40-(6)a



第40條 圖40-(6)b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 21m 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 以上，且相鄰間距未達 6m 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 21m 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 以上時，且相鄰間距達 6m 以上，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③ 建築物高度大於 21m 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5° 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5日分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訂定發布，及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發布，均自10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如需訂定發布及修正發布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二、本部前以103年7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424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查作業要點，於其中規範抽查項目、作業流程、時程、不合規定案件之處理、異議案件、建築師懲戒及移送技師懲戒之處理等事項，請儘速完成，並配合旨揭規定檢討研修。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外審完成時程，與現行執行方式有差異，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預為因應，並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檢視自治法規是否須配合旨揭規定修正。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3 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

部 長 陳威仁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 一、本規定項目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

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檢附不實資料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查核項目規定如下：

（一）書表：

-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2、規定項目審查表。
- 3、現地彩色照片。
-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1、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2、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 3、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 4、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 5、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6、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三) 圖說：

- 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 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 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

四、審查項目規定如下：

(一) 基地條件限制：

- 1、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2、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4、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二) 土地使用管制：

- 1、農業用地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 2、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3、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4、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5、建築物用途。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五、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及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六、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第三點之查核項目及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其餘項目，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之審查項目。

七、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得由各該縣政府另定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 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10 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附表二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部 長 陳威仁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附表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核定書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姓名	
建築物用途				地址	
核定日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運作事宜。

說明：

一、因各單位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之議題甚多，本專案小組將分組進行研議，其分組與議題整理規劃如下：

分組	法規名稱	議題	建議單位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等 27 人以臨時提案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1.1 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應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2.1.3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器應如何設置以及設置數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2.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	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2.2.3 第9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第10點、第11點內容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2.4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CEDA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規範內容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調整規範內容	

二、為加速研議工作能儘速完成以利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擬將本署邀請之委員與有關團體妥為分組，謹就有關議題與人員分組事宜提請討論。

案由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方向事宜。

說明：

現行已有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立法院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等 27 位委員以臨時提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殘障聯盟、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向本署提出有關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建議，原先就上開建議請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團體表示意見，以利後續法規研修草案之整理與進行。有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方向，提請討論。

分組	法規名稱	議題	研議方向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1. 訂定勘檢作業申訴管道與不適任之勘檢人員解聘之情形 2. 研議勘檢人員回訓與分級之可行性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1.1 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	參考美國 ADA 規定，提高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設置之比例。
		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與 2.2.1 條文相關】	因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區位與城鄉經濟發展情形有別，如採全面一致之適用範圍恐將造成較大之衝擊，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建議分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兩類，「第一部分」依本規則施行日期辦理，至「第二部分」則視所在區位與城鄉經濟發展情形，依實際需求公告實施。
		2.1.3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	1. 研議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 2. 明定無障礙小便器設

		器應如何設置以及設置數量	置數量與設置之方式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與 2.1.2 條文相關】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之檢討，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	檢討將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依分類檢討無障礙設施種類
		2.2.3 第 9 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第 10 點、第 11 點內容修正	針對各項替代改善方式進行檢討。
		2.2.4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3 3.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1.1 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	1. 研擬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規定，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 2.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條文之修正與各界之建議，檢視修正規範內容
		3.1.2 規範內容修正	
		3.1.3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調整規範內容	

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政雄

有關醫院之無障礙環境建置，世界衛生組織亦有相關評估項目與資訊，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議時，可併同納入參考。

二、蔡委員再相

現行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上所遭遇之爭議不少，相關培訓內涵宜再確認。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所於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成果報告係由臺北科技大學吳可久教授辦理，建議後續分組研議時加邀吳可久教授參與討論。

四、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目前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進行分期第六期旅館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如無法依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五、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就長照部分提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小組。另建議既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宜於合理合宜範疇內辦理。

六、臺中市政府

本府本年度已就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舉辦兩次說明會宣導，並將持續辦理溝通協調工作。

七、高雄市政府

本府之分期計畫預定於年底前完成既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目前朝向友善客房之方向辦理，以降低民眾對於無障礙客房有醫療院所印象之觀感。

八、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目前縣（市）政府所推動之無障礙客房改善已引起相

關業者之恐慌，建議可朝向友善客房之方向推動，可供順利如廁盥洗為首要考量，至其他項目可再進行研議是否酌作調整。

九、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建議以達到目的為原則，採納本會建議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建議。

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有關既有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請考量旅館經營困難與實際需求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規定。

十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暫緩要求既有旅館應進行無障礙客房之改善。
- (二)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建請訂定既有建築物改善相關補助獎勵規定。

十二、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涉關既有旅館無障礙客房改善，請廣邀各直轄市、縣(市)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參與討論，以了解現有遭遇之困難與業界之意見。

十三、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 (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持續辦理修正，惟橫向執行似未確實，實際於現場施作之施工圖與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工程圖說似仍不同，建請應確實要求應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檢附有關圖說。
- (二) 現行大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目前尚未將無障礙環境建置之議題納入，基於防範於未然及整體區域環境考量，建請於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執照預審先行納入考量。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共識，為加速研議工作能儘速完成以

利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本專案小組將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三個分組分別進行討論，俟獲致共識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分組名單經依與會人員表達參與意願分列如下，原則 2-3 週開會一次，開會進度規劃如附件：

分組	法規名稱	參與人員(團體)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黃委員仁鋼、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社團法人脊隨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旅館公會、苗栗縣旅館公會、桃園市旅館公會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江委員俊明、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

	<p>吳教授可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p>
--	---

- 二、有關既有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因涉關「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及「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列為第2分組優先議題，請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如有具體修正建議或參與該分組會議之意願，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本署，俾利綜整召會研商。
- 三、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依上開規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有關與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旅館公會、苗栗縣旅館公會、桃園市旅館公會建議暫緩將既有旅館列入分期執行計畫並延長替代改善期限一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參酌考量。
- 四、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供目前業經審核認可之既有旅館無障礙改善案例資料，由作業單位函送台灣省旅館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各直轄市、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參考。

五、議題「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修正為「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六、因本專案小組之運作與修正方向等議題業已討論完畢，原定104年7月23日召開之第2次會議取消。

柒、散會

104 年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修正規劃期程表

項次	法規名稱	議題	預計召會次數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2 次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1.1 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	1 次
		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應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3 次
		2.1.3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器應如何設置以及設置數量、集合住宅(公寓大廈)之專用部分電梯不必設置引導標誌及警示區(追跡點)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2.2.3 第 9 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第 10 點、第 11 點內容修正 2.2.4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3 次
3	3.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1 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	4 次
		3.2 規範內容修正	
		3.3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調整規範內容	

		會員公會所提疑義	會議結論
桃園縣	1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其無障礙樓梯是否應下至地下室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或屋突層等非居室樓層？	依 102.03.1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書函，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 99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
	2 ☆	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機械停車方式設置？	轉請營建署釋示
	3 ☆	停車位依規定向政府繳納代金後，應設無障礙停車位之義務是否即移轉給政府？	1.內政部營建署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函示，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2.故建築物新建、增建應附設之無障礙停車位是否應予比照，轉請營建署釋示。
	4 ☆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非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設置之浴室仍應設置？	轉請營建署釋示
	5	前經營建署解釋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如消防隊等)，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是否仍然有效	內政部營建署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3999 號函示「… 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

			施。…』，…原本部 79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04576 號函業已不適用。」
	6	增建案 a.原室內挑空處補平，無障礙設施如何檢討?b.垂直增建，無障樓梯，無障礙電梯如何檢討?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 增建部分應依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7	工廠類建築物，屬生產線部分、設備部分，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依第 167 條第三項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新竹縣	1	建技規則 167 條規定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但規範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面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建議應修一致	該法訂定有其背景，暫不建議修法。
	2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淺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若基地設有室內停車	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倘基地設有室內停車位及店鋪者，仍應檢討室外通路。

		位及店舖者，是否要檢討室外通路?	
	3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若基地超過十戶且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是否要檢討室外通路?	符合 202.4 節特別規定之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若基地超過十戶且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得免檢討室外通路。
	4	建築物設置之直達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是否需要通達地下室及屋突層，若需要是否可獨立另設一隻由一層通達地下室即可?	同前。
臺北市	1	無障礙汽車位尺寸，是否得授建技 59 條訂檢討。該車位可否適用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同前。
	2	無障礙樓梯之檢討方式，非居室樓層得否免檢討?	同前。
	3	無障礙通路之坡度檢討，限於基地特殊得否依現勘辦理?	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宜蘭縣		建築物技術規則第 167 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1	建築物如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九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表列規定使用類組。例如 C 類工業類一、二層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其增建三層應如何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函示，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

			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面寬較小基地，其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與無障礙室外通路可否重疊配置；另 1 樓出入口之外開門開啟範圍與無障礙停車位空間可否重疊配置？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與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可重疊配置；1 樓出入口之外開門開啟範圍與無障礙停車位空間亦不可重疊配置。
台南縣	1	該樓層僅供倉庫、儲存、機電設備等空間使用者(非居室)，是否可以免設置無障礙樓梯、昇降設備通達？該樓層是否可以免計入每 3 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之樓層數檢討？	建築物無障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辦理；無障礙廁所仍應依第 167 條之 3 規定辦理。
	2	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可以繳納代金方式取代？	同前。
	3	無障礙樓梯於每層樓層位置之平台是否屬於規範 302.2 規定之平台？如是，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其起始梯級是否可以免退至少一階？	可以。
	4	無障礙樓梯為 3 次轉折(例如其轉折垂直為 90°)，其平台之樓梯扶手是否應水平延伸 30cm(規範 304.2)？	內側扶手應符合平順之規定，外側扶手於平台處應符合水平延伸 30cm 之規定。
	5	無障礙小便斗之扶手設計是否可以使用附錄之尺寸？(不使用圖 506.6 規定尺寸，而使用圖 A205.5.1，因為圖 A205.5.1 使用較方便)	附錄僅供參考，仍應依規範規定設置。
	6	無障礙標誌是否可以不同顏色以區隔男女(如男廁所使用藍色、女廁所使用粉紅色)？(規範 902.2 規定均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7 ★	規範 504.3 載明洗面盆之鏡面底部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但圖 504.3 圖例標示尺寸未	建議營建署納入修正考量。

	註明 ≥ 90 及 ≤ 90 ，容易使人誤解尺寸一定是90公分才可以。	
8	基地內通路（兼車道）與無障礙下車區是否可以共用？	建築物新建或增建請領建造執照時不得檢討共用，變更使用執照時倘提改善計畫經各地改善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者得以車道為下車區視為具替代功能。
9 ✖	規範 403.3 規定昇降設備應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與平行牆面無障礙標誌)，是否每層都須設置昇降設備之無障礙標誌?或是僅須設置於「主要入口」之樓層?「主要入口」樓層是否為避難層?如何判斷「主要入口」之樓層?	規範僅規定「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與一般委員查核時要求各樓層均依此規定設置標誌有落差，宜再向營建署澄清。
10 ✖	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可以機械設備通達？(內政部營建 103.6.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3997 號函覆新北市政府是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經查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103.5.15(103)立協(九)字第 0333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係指行動不便人士如使用手推輪椅，搭乘汽車用升降機時易有傾倒之危險，汽車用升降機定點停滯樓層時因有高低落差，手推輪椅進出較為危險；然汽車用升降機僅供行動不便人士駕車上下地下停車空間，其行為與一般人家車無異，至於地下停車空間設有無障礙停車位者，自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不應以汽車用升降機代替無障礙升降機或通路，故新北市政府之執行恐有誤解，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予以溝通澄清，本會亦會就營建署 103.6.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3997 號函向營建署澄清其函釋意旨。

<p>11 ✧</p>	<p>規範 507.6 規定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但因洗面盆形式不同，無法於全長每處之水平淨距離均為 2-4 公分，是否可以修改為「扶手於洗面盆最外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p>	<p>建議營建署納入修法考量。</p>
<p>12 ✧</p>	<p>規範 306 規定戶外平台階梯規定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是否每 6 公尺要加裝 1 處扶手？或是不論其寬度，僅須於中間加裝 1 處即可？又梯級「級高」應符合規範 303.1 之規定，級深是否不必受「不得小於 26 公分」之規定限制？再者，扶手之設置應符合第 304 節(僅規定扶手高度及水平延伸)之規定，則中間所加裝扶手之形狀(直徑或外周邊長)、梯級鼻端、防滑條、防護緣是否可免受規範 207.2.2、303.2、303.3 及 303.4 之規定限制？</p>	<p>本規範條文似不周延，建議納入修法考量。</p>
<p>13 ✧</p>	<p>規範 206.1 規定之疑義： 連續 5 公尺(以上)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HC，坡長\geq 5 公尺、坡度$>$ 1/15) (1). 是否即：「連續未達 5 公尺、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DA，坡長$<$</p>	<p>建議營建署納入修法檢討。 建議營建署納入修法檢討。</p>

	<p>5 公尺、坡度$\leq 1/15$)。例如無障礙通路上，連續長度超過 3.2 公尺且坡度為 1/16 之斜坡(1/16 坡度$\leq 1/15$。但高差$> 20\text{cm}$。)，是否應設置扶手？依 203 節並無設置扶手之規定，但依 206 節卻有應設置扶手之規定？</p> <p>(2). 或是：「連續未達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GA，坡長< 5 公尺、坡度$> 1/15$)。如果高低差在 20cm 以下，應該可以免作扶手。</p> <p>(3). 或是：「連續 5 公尺以上、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FC 坡長≥ 5 公尺、坡度$\leq 1/15$)。建築物離建築線 30m，但壹層地面抬高 150cm，從建築線至建築物出入口之連續戶外無障礙通路均作斜坡處理(坡度為 $150/3000=1/20 < 1/15$)，應可免作扶手。故雖然有高低差 20cm 以上，但因坡度未超過 1/15，是可以免作扶手！</p>	
14	<p>規範圖 207.2.2 有水平支撐扶手方式為禁止、垂直支撐扶手方式為許可之圖例規定。試問 45° 或 60°之支撐扶手方式是否可以？</p>	<p>建議目前依規範圖例辦理。</p>
15	<p>★ 規範圖 302.2、圖 305.1 中有關扶手之圖示是否有誤應予修正？</p>	<p>扶手之圖示有誤，建議營建署修正。</p>
16	<p>規範 506.1 規定之疑義：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p>	<p>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為 102 年規</p>

	<p>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現行無障礙勘檢小組要求無障礙小便器須設置於男廁內，因前述規定並無載明無障礙小便器須設置於一般廁所內，且一般廁所並非一定為無障礙環境。故將無障礙小便器得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應更為洽當。</p>	<p>範修正時明定，故建築物新建、增建或辦理變更使用時仍應依規定辦理。</p>
<p>17 ☆</p>	<p>有關規範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乙節,依據規範及圖例所示,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扶手垂直投影線之外,於實務執行上,扶手之握徑僅 2.8~4 公分,其下方尚有支撐立柱,如規範圖例,如設計規劃為 RC 防護緣,其支撐立柱會相當接近防護緣外側,即幾乎無保護層(容易損壞),實務執行易出現問題,建議調整圖例。</p>	<p>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惟倘有修法則本會適時提出討論。</p>